### 附件3

### 关于支持消费“新活动”举办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1.申报条件**

（1）大型新品发布活动认定标准。**①**主办或承办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的国际或国内首场新品发布会3场（含）以上。**②**策划、宣传、场租和搭建等活动总费用100万元以上。

（2）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认定标准。**①**主办或承办由市、区政府主导开展的促消费活动10场（含）以上。**②**策划、宣传、场租、搭建等总费用100万元以上。

（3）自主策划举办活动认定标准。**①**促消费活动费用超过50万元。**②**促消费活动10场（含）以上。

（4）开展销售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的认定标准。**①**近一年内累计销售农特产品超过100万元。**②**石景山区政府对口帮扶地区的农特产品。

（5）汽车零售企业促消费活动认定标准。**①**主办促消费活动20场（含）以上。**②**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

（6）同一活动有多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同一主题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个活动，进行合并申报。申报主体须提供经备案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举办效果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标准**

（1）支持品牌首店、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在我区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最高按照场租、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①**举办3场（含）以上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②**举办5场（含）以上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2）对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自主策划举办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经认定，最高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

**①**举办10场（含）—20场的，按照活动支出费用的3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10万元；

**②**举办20场（含）以上的，按照活动支出费用的5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

（3）鼓励汽车零售企业拓展线上购车消费，举办集中展销活动，对于全年开展20场以上促消费活动的，最高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

**①**举办20场（含）—30场的，按照活动支出费用的3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10万元；

**②**举办30场（含）以上的，按照活动支出费用的50%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

#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1. 目录。
2. 资金申请表。
3. 企业简介、申报理由。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人文件复印件。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1.申报大型新品发布活动补贴的单位需要提供新品发布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活动已发生费用明细表，同时后附合同、发票等。

2.申报自主策划促消费活动奖励的单位需要提供已开展的活动明细表，以及活动相对应的已发生费用明细，同时按活动时间顺序后附合同、发票等，每次活动的照片各1张，活动期间销售、客流同比情况的支撑材料。

3.申报销售对口帮扶农特产品补贴的单位需要提供近一年的销售明细表、订购合同、发票等支撑材料。

4.申报汽车类促消费活动奖励的单位需要提供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已开展的活动明细表，以及活动相对应的已发生费用明细，同时按活动时间顺序后附合同、发票等，每次活动的照片各1张，活动期间销售、客流同比情况的支撑材料。

5.申报保供稳价补贴的单位需要提供完成市区政府保供稳价相关任务的证明材料，搭建生活必需品物流体系的证明材料，完成保供稳价工作所投入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的相关表格、模板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68607230）